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星火科技园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1-1)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碙河以北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水 FS22100920	污水排放口进口 2022.10.09	500mL×20 1000mL×8	完好（浅灰、透明）
废水 FS22100921	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2.10.09	500mL×4	完好（无色、透明）
检测日期	2022.10.09-2022.10.15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 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刘娟

审核人: 王婷婷

授权签字人: 周明明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1-1)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污水排放口进口 2022.10.09	COD	mg/L	9.50×10^3	9.48×10^3	9.45×10^3	9.53×10^3
	氨氮	mg/L	8.43	8.41	8.24	8.46
	总磷	mg/L	0.41	0.42	0.40	0.41
	悬浮物	mg/L	57.0	59.0	58.0	59.0
	石油类	mg/L	29.5	28.8	29.4	27.9
	BOD ₅	mg/L	2.06×10^3	2.08×10^3	2.09×10^3	2.12×10^3
	全盐量	mg/L	1341	1390	1472	1350
	硫化物	mg/L	0.074	0.075	0.073	0.074
	pH	/	7.6			
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2.10.09	全盐量	mg/L	1235	1228	1232	1211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1-1)

第 3 页 共 3 页


附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pH	HJ 1147-2020	/	/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/DZB-718L
COD	HJ 828-2017	4	mg/L	COD _{Cr}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0.05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BOD ₅	HJ 505-2009	0.5	mg/L	生化培养箱/SHX-70III
全盐量	HJ/T 51-1999	/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硫化物	HJ 1226-2021	0.003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/OIL480

** 报告结束 **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3.本报告仅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单位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在线监测设备验收/比对检测，本单位仅对我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- 4.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。
- 5.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6.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。
- 7.除委托方特别申明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与委托方，一份由本单位保存。
- 9.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为分包项目。

本单位通信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管控环境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开发区星火科技园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电 话：0538-8932228

传 真：0538-893222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1-2)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庄路以东、石碙河以北		
联系人	付合全	联系电话	15621278947
样品名称/编号	采样点位/日期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废水 FS22100921	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2.10.09	500mL×16 1000mL×8	完好（无色、透明）
废水 FS22100919	脱硫废水排放口 2022.10.09	500mL×8	完好（白色、不透明）
检测日期	2022.10.09-2022.10.15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		
检测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		
结论			
结论	仅提供数据，不作判定。  (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 2022年10月15日		
备注	/		

编制人: 刘娟

审核人: 孙娟娟

授权签字人: 周明月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1-2)

第 2 页 共 3 页

废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点位及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污水排放口出口 2022.10.09	COD	mg/L	14	14	14	14
	氨氮	mg/L	5.70	5.49	5.59	5.65
	总磷	mg/L	0.07	0.06	0.07	0.06
	悬浮物	mg/L	3.8	3.9	3.8	3.6
	石油类	mg/L	0.07	0.07	ND	ND
	BOD ₅	mg/L	2.0	2.1	2.1	2.1
	硫化物	mg/L	ND	ND	ND	ND
	pH	/	7.2			
脱硫废水排放口 2022.10.09	总砷	μg/L	0.8	0.8	0.8	0.7
	总汞	μg/L	0.71	0.71	0.65	0.64
	总铅	mg/L	0.35	0.39	0.35	0.35
	总镉	mg/L	0.036	0.039	0.036	0.039
	pH	/	6.7		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。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(NO.): MCET-Q20220716 (1-2)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	单位	主要仪器设备
pH	HJ 1147-2020	/	/	多参数水质分析仪/DZB-718L
COD	HJ 828-2017	4	mg/L	COD _{Cr} 回流消解仪/STAEHD-106B
氨氮	HJ 535-2009	0.025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0.05	mg/L	电子天平/FA1004N
BOD ₅	HJ 505-2009	0.5	mg/L	生化培养箱/SHX-70III
硫化物	HJ 1226-2021	0.003	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UV-8000
石油类	HJ 637-2018	0.06	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/OIL480
总镉	GB/T 7475-1987	0.002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TAS-990AFG
总铅	GB/T 7475-1987	0.03	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/TAS-990AFG
总汞	HJ 694-2014	0.04	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933
总砷	HJ 694-2014	0.3	μ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/AFS-933

** 报告结束 **

